

# 估价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佛山胥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刘寨村委会芦苞祖庙 0015 号

乙方（受托估价机构）：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汾江南路 18 号一座 1106 房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芦苞胥江祖庙烟花爆竹装配式安全零售店建筑物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拟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估价时点定为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估价对象物权属证明材料。

第二条 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依据现场调查及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对标的物进行测算，并在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完成现场勘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正式《房地产估价报告》一式3份。

第三条 乙方承诺其及参与项目人员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履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质或资格并确保其在本合同期内持续有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现场勘察时间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乙方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时应注意安全并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及其人员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关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六条 乙方应保证所出具的报告书的科学性、公证性、客观性、可行性、合法性，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等相关规范要求。

第七条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



元)，上述金额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评估服务费于乙方出具并交付正式《房地产估价报告》给甲方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3日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乙方逾期开具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第八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及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所形成的所有成果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合同保密期限为长期，不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合同终止，本合同的保密约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违反上述保密约定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侵犯知识产权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对方保留对其诉讼的权力。

第十条 乙方不能在指定日期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则每拖延一天，应扣除5%的评估费作为违约赔偿，直至扣完为止；逾期超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所需提供的资料；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完整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催告、告知所缺资料；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报告交付时间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或使用部门对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或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作相应修改，并重新出具符合要求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超3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评估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盖章



联系人：

2025年12月14日

被委托方（乙方单位）盖章



联系人：

2025年12月14日



评估明细表

编号	房地产名称	权属人	房屋用途	所在楼层/建筑结构及层数	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m²)	备注
1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芦苞胥江祖庙烟花爆竹装配式安全零售店	佛山胥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	装配式建筑 1层(钢结构)	约 2024 年	70.7	仅为地上建筑物